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基本编码	000115014000	实施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4000115014000
实施主体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实施主体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中介服务	是
事项状态	发布	事项版本	18
数量限制	无	通办范围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查看详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土地开发用地审批手续		
审批结果样本	无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IV级） 查看详情
行使层级	县级
中介服务名称	专家评审意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收起内容](#) ^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收费标准和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受理

审查

审批

办结

环节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
受理	梁双艳、丛日东	1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 即可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	否
审查	李辉	2个工作日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出具审核意见	否
审批	孙艳祥	1个工作日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出具审批意见	否
办结	梁双艳、丛日东	1个工作日	审批意见通过	办结出证	否

办事情形与材料

请选择您的办事情形，我们将为您展示个性化的申请材料目录

情形选择

办事情形

- 一般情形 涉及农（牧、渔）业、水利、环保、林业、涉及征地

申请材料

[查看我的“免证办”材料](#)

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通辽市奈曼旗青龙山东路，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2、23、24号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路线：乘坐3路公交车，到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常见问题

问 开发国有荒山需要审批吗？

答 需要

